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谨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瑞康01”）、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瑞康01”）的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7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3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瑞康01”），发行总规模10亿元，已于2017年10月发行完毕；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瑞康01”），发行总规模8.5亿元，已于2018年4月发行完毕。

三、本次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7瑞康01”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瑞康 01”，代码为“112596”。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为 5.7%。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利息及应偿付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10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18瑞康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瑞康 01”，代码为“112676”。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5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为6.8%。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利息及应偿付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的4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瑞康医药

A 股股票代码：002589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成立）

上市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邮编：264004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 元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realcan.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收官一年，在医药行业新形势下，深度渗透终端市场，优化网络布局，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全面铺开平台业务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SAP信息管理，实现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国31个省份（直辖市）销售网络联动，通过数字化董事会、子公司评级系统等模式实现企业科学有效的管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公司运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打造出智慧型供应链模式。为满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2018年公司更名为“瑞康医药集团”，2018年度公司在“精细化管理、内涵增长”和“数字化、平台化”战略的引领下，继续提升药品、器械流通业务的市场占有率，2018年公司实现总收入339.19亿元，同比增长45.61%，其中药品板块总收入209.34亿元，同比增长31.73%，医疗器械板块配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76亿元，同比增长75.58%。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提升，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公布的全国医药商业百强排名中，公司由2017年的第11位升至2018年的第7位（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按此商业排名，公司在山东省医药商业销售规模位列第一位。公司获得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医药商业百强、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医药物流行业十佳年度企业、中国上市公司杰出管理团队奖、“2017-2018年度全国药品流通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削减或裁撤部分经营不善的业务线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年度增加商誉减值准备7.24亿元。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大，融资金额较上期增长较大，由于融资成本有一定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业务全国化之后，人员、办公、差旅等管理费用支出阶段性上升，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公司财务表现和偿债能力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逐季度改善，标志着公司正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过渡，从追求快速增长、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过渡到追求在稳健增速下的高质量内涵式增长。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34,836,043,010.23	26,983,015,604.81	29.10%
负债合计	23,530,051,636.13	17,308,705,027.69	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1,390,062.25	7,805,968,445.36	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5,991,374.10	9,674,310,577.12	16.87%

2018年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9.10%、8.27%、16.87%，总资产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动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总负债较上年增长35.94%，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3,918,534,256.43	23,293,620,460.21	45.61%
营业利润	1,974,107,823.04	1,810,272,478.42	9.05%
利润总额	1,962,633,962.66	1,810,374,718.01	8.41%
净利润	1,277,805,860.19	1,368,455,735.97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657,482.30	1,008,211,777.34	-22.77%

2018年公司经营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较上年度增长45.61%，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分别较上年度增长9.05%、8.41%，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药品流通板块业务保持一定增速，同时随着全国医疗器械的布局，公司不断开拓医疗器械销售市场，医疗器械板块业务也实现较快增长。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6.62%和22.77%，且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本年度增加商誉减值准备7.24亿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14,942.45	-2,421,912,440.41	-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497,056.12	-772,760,602.22	1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46,628.68	2,956,476,800.17	-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421,912,440.41元变为-169,414,942.45元，趋势好转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优化支付方式和工具，加速下游客户回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发行应收账款ABS加速了部分应收账款的变现，显著改善现金流状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772,760,602.22元变为-1,579,497,056.1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7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3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2017年10月完成第一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第二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8.5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首期发行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99,600.00万元，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84,77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用途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17瑞康01”及“18瑞康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合计专户余额84,547.81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瑞康01”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18日按时完成该期债券的第一次付息，该期债券的下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10月18日。

“18瑞康01”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9日按时完成该期债券的第一次付息，该期债券的下一次付息日为2020年4月19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17瑞康01”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398号），评级结论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瑞康01”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52号），评级结论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瑞康01”和“18瑞康01”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60号），评级结论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瑞康01”和“18瑞康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瑞康01”和“18瑞康01”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129号），评级结论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瑞康01”和“18瑞康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报告期内没有需要不定期跟踪评级的事项。

以上评级报告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定期报告情况如下：2018年5月25日，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出具的临时报告情况如下：2018年5月8日，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年6月26日，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年12月11日，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1月9日，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临时报告均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

2018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含公司债券）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前述事项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9月11日进行了临时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初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更新公司名称后的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2月11日进行了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1月5日公告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2号）。上述文件指出，2016年，公司从关联方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祥）借款34,793.98万元，当年还款34,793.98

万元，年底无余额。2017年，公司从山东瑞祥借款19,500万元，当年还款19,500万元，年底无余额。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未在2016、2017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6月至12月，公司向关联方荣成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器械合计3,430.59万元。对于该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及时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页无正文，仅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